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朱艳、张健、罗百欢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朱艳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审计的职责。

	姓名	职务	任期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艳	主任委员	2022-05-06 至 2025-05-06
	张健	委员	2022-05-06 至 2025-05-06
	罗百欢	委员	2023-10-16 至 2025-05-06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积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研究开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最终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

审计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收费合理,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会计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于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等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交流和协商。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检验,履行特别注意事项义务,审慎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3.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凌驾、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在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认为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

大或重要缺陷。

#### **5.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确保得到妥善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特此报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